

股票代码：000971 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8-94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（绿地中心A座）A区10层会议室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，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